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03號

原告 蘇郁婷即飛揚金屬工程行
代理人（法 林淑娟律師
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對被告光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